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6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應楷勳

被告 汪秀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8,4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1,49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一造辯論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訴之減縮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3年8月14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58,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3頁第24、25行），此係減縮應受判

01 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111年4月10日23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  
06 ○段000號附近，因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岱琪所  
07 有、詹宜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  
08 車輛）。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過鉅而報廢，系爭車輛於事故  
09 前正常市價為170萬元，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拍賣價格188,000  
10 元後，原告尚有1,512,000元之損害。再以被告應負擔70%之  
11 肇事責任比例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1,058,400元。爰依民  
12 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3 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訴之聲明。

14 二、被告答辯

15 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先前答辯略以：事故  
16 當時祇要轉彎進入加油站，車子已經進到加油站才被系爭車  
17 輛碰撞。其年紀大了沒有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10日23時25分許，駕駛肇事車  
19 輛，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00號附近，與原告所  
20 承保訴外人王岱琪所有、詹宜達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  
21 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交通事故調  
22 查卷宗，核閱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表、當事人談話紀錄表  
23 及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至39、52至  
24 6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5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1,058,40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26 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  
27 責任？（二）訴外人詹宜達是否與有過失？（三）原告得請  
28 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29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1.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31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01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  
02 第1項第7款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03 2.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其事故當時要左轉彎進去加油站加  
04 油，有看到系爭車輛，結果就被撞到等語（見本院卷第36  
05 頁）；訴外人詹宜達於警詢時則陳稱：事故發生前肇事車  
06 輛左轉，其煞車但來不及就撞到肇事車輛車頭等語（見本  
07 院卷第38頁），兩者陳述大致相符。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  
08 輛行經事故地點時，因未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致系  
09 爭車輛閃避不及，與肇事車輛碰撞而肇生本件事故。

10 3.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  
11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2 表（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4頁），並無不能注意之  
13 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而未禮讓系爭車輛先行，足見被告  
14 具過失甚明。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  
15 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  
16 9、10頁）。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  
17 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 18 （二）訴外人詹宜達是否與有過失？

19 1.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  
20 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次按道  
21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規定：「汽車行駛時，  
22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  
23 要之安全措施。」

24 2.查上開被告與訴外人詹宜達警詢時之陳述，可知訴外人詹  
25 宜達駕駛系爭車輛，因未注意前方肇事車輛正在左轉而肇  
26 生本件事故。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  
27 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  
28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肇事車輛，足見訴  
29 外人詹宜達與有過失甚明，系爭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  
30 （見本院卷第9、10頁）。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時雙方  
31 各項情狀，認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擔70%、訴外人

01 詹宜達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

02 (三)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 03 1.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04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05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06 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7 限。」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08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 09 2.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具有過失，業經認定如前，且  
10 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1 係，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  
12 任。又原告就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賠，依保  
13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  
14 有據，自應准許。
- 15 3.次查系爭車輛於事故前之價值為170萬元，有桃園市汽車  
16 商業同業公會鑑價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9頁）。  
17 而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後之殘值為188,000元，有統  
18 一發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是系爭車輛因本件  
19 事故減少之價額即為1,512,000元【計算式：1,700,000-1  
20 88,000=1,512,000】。復依兩造之肇事責任比例計算，原  
21 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1,058,400元【計算式：1,51  
22 2,000×70%=1,058,400】。原告請求與此相符，其請求應  
23 屬有據。

24 五、遲延利息

- 25 (一) 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6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27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29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30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31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1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02 (二) 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03 狀繕本係於113年2月26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04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頁），是被告應於113年3月8日起  
05 負遲延責任。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1,058,400元，及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1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3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以原告減縮後  
15 訴之聲明，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巫嘉芸